

辽宁省档案局

2022年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报送材料须知

为进一步精减申报材料，减少证明事项，提高诚信意识、自律意识，保证评审质量，请申报人员按规定要求报送申报评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卷。

一、报送材料

第一部分：《辽宁省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卷》

申报人员须按照要求准备材料并装订成册。

(一) 资历教育

1.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2. 2022年度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个人承诺书（须完成继续教育要求的学习内容）。

3. 学历、学位查询结果打印证明或单位出具的证明原件。

(1) 查询结果打印证明：2002届及以后高等教育毕业生的学历查询，由申报人员所在用人单位通过“学历证书编号”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央党校”“省委党校”网站上查验并打印查询结果，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

2008年9月1日后取得学位人员，由申报人所在用人单位通过“学位证书编号”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上查验并打印查询结果，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

(2) 单位证明：2002届之前毕业的高等教育毕业生、2008年9月1日前取得学位人员以及学信网和学位网上无法准确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申报人员所在用人单位提供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学历、学位信息审查情况证明材料和申报人员档案中《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学位审定表》复印件及《学生成绩表》复印件，由申报人员所在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

单位证明中包括：申报人姓名、工作单位、毕业院校名称及专业、学历及学位名称、学历及学位取得时间、学历及学位号、学历及学位证书编号、出具证明原因等信息。

(3) 不需再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现有档案专业技术资格、同级转评前的原有非档案专业技术资格为大学专科以下(含)学历取得的，需同时提供取得上述专业技术资格时的学历证明及现有大学本科以上(含)的学历证明。

(二) 工作业绩

1. 业务自传

业务自传主要包括申报人的自然情况、工作经历和能力、工作业绩和成果等方面内容，具体内容参照《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

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1〕9号,下同)和省档案局《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辽档发〔2022〕3号辽档,下同)中“工作经历和能力”“工作业绩和成果内容”等要求进行撰写。业务自传内容要实事求是,评价客观,结构合理,条理清晰,字数要求3000字以内。业务自传中涉及的代表作、论文、著作、汇编、科研成果、综合性工作奖励等,应为档案专业或相近专业,且必须是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获得的。

2. 业务工作获奖情况

任现职期间,获得表彰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 (1) 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表彰的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
- (2) 各级档案局业务工作单项表彰奖励获得者;
- (3) 入选国家档案专家人才、领军人才信息库;
- (4) 入选辽宁省档案领军人才、高级人才、中青年业务骨干信息库等。

注:一个年度内只认可一个奖项。

3. 成果要求

档案专业及相近专业科研立项、结项、获奖和专利发明(获奖)的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等。

- (1) “完成者”不视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 (2) 同一课题有多个获奖、专利项目只认可一个,各类协会、学会奖项不认可。

(3) 同一课题同时有立项、结项、获奖、专利项目的，只认可一个。

(三) 代表作及论文著作

2022 年之前发表的论文著作：论文字数、影印本史料汇编主编或副主编、期刊出版周期、在同一期期刊（不包括档案专业类学术期刊）发表多篇论文等问题继续延用 2021 年执行标准，2022 年之后发表的论文著作按照《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省档案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进行宣传。上述涉及问题延用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代表作材料编排顺序：代表作内容复印件及相关部门认定证明材料

2. 论文著作汇编复印件编排顺序

(1) 论文材料编排顺序：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页、论文内容页复印件及期刊、论文查询打印页。

(2) 著作汇编材料编排顺序：著作封面、版权页、目录页、申报人员完成著作内容页复印件、著作查询打印页及申报人完成字数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 期刊、著作、论文查询要求

依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13 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13〕11 号）要求进行查询。

(1) 期刊：指经国家或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公开出版发行、具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及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可查询的中文学术连续出版物。

(2) 档案专业类期刊：指经国家或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公开出版发行、具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及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刊发档案行业或档案专业领域内学术论文的中文学术连续出版物。

(3) 论文：指在省级以上中文学术期刊上发表、通过“清华同方中国知网”“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可检索的档案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研究成果。论文集、图片集、电子期刊（含纸质版）不能比照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或出版物。

(4) 专著、译著、书籍、史料汇编：指公开出版的、具有13位中国标准书号标识和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编号标识，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可查询“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的中文出版物。

(5) 期刊查询：申报人需提供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官方网站查询的论文期刊信息并打印查询页。

(6) 论文查询：申报人员需提供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检索的本人论文信息并打印检索页。

(7) 著作查询：申报人需提供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或中国

新闻出版信息网查询的 CIP 核字号验证信息并打印查询页。

（四）证明材料

1. 申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2. 申报人员《单位公示》原件。
3. 中直驻辽单位《委托评审函》原件。
4. 单位年度考核等次说明原件。

5. 机关单位人员、参公单位人员到企事业单位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享受职称评审“一步到位”政策的申报人，需提供“三定方案”、调动审批表、调动介绍信、工作人员工资调动审核表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参加援疆援藏、扶贫、疫情防控等工作的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其他材料

（一）《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原件一式 3 份，要求格式相同。《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请登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下载”栏目中下载查阅，详细阅读《评定表》中“填表说明”，准确填报、规范书写。

（二）《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原件 1 份或《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原件 1 份。

（三）《中直驻辽单位委托职称评审函》原件 1 份。中直驻辽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须提供委托函原件，无委托函评委会不予接收材料。

(四) 近期彩色免冠正面同版一寸照片 4 张, 其中, 3 张自行粘贴在 3 份评定表上, 1 张装入信封中, 信封和照片上分别标注姓名、申报资格、工作单位等。

二、其他要求

(一) 《评审卷》中所有打印、复印材料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 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具体报卷方式将视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

(二) 申报人将所有材料一同装入档案袋中(档案袋封面标注申报人员姓名、申报资格名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 连同相应原件按规定程序一并上报, 评委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原件退回。

(三) 除《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下载外, 其他有关材料、表格和填报要求的电子版均可登录辽宁省档案局网站→职称评审→“职称计划”栏目中下载查阅。

- 附件: 1. 《辽宁省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卷》原件及样表
2. 《2022 年度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信息公示表》原件及样表
3.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原件及样表
4.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原件及样表

5. 《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原件及样表
6. 《2022年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核汇总表》
原件及样表(各市档案局、省中直主管单位汇总填写)